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证券代码：002632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或“本公司”、“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广东省国资委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资委[2019]1968号)《广东省国资委转发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的通知》(粤国资委[2020]220号)和《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二、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自上一期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责任人，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分或者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重大失信记录；  
(三)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  
(四)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47,579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748,760,423股的2.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六、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票总数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5.69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415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贡献的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九、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质押、出借、公司承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获取相关解除限售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十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或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将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予以回购。

十二、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构成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将股权激励的期限不累计在60日内)。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义	
广东宏大/本公司/公司	指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公制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后，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定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期条件满足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得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有效期	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期间的期间
解锁期	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条件
解锁比例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比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广东省国资委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指《广东省国资委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资委[2019]1968号)
《章程》	指《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与分项之间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二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原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励和约束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实现公司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统一，帮助管理层面平衡短期与长期目标，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深化公司经营层激励机制，建立股东利益、管理层利益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长期利益与短期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持续、公平的回报。

二、本激励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挂钩，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质押、出借、公司承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获取相关解除限售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合规、合法、有效进行监督、管理和报告。  
四、独立董事应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方面提供专业报告。  
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之前其已经实施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应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独立意见。  
七、激励对象发生权益变化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表明意见。  
八、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时，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应就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是《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贡献的核心骨干(不含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监事会审核与审核委员会备案，并经公司监事会备案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15人，具体包括：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核心骨干；  
(三)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的考核期于股权激励对象任职且符合授予条件。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公开募集股份的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10天。  
(一)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在公司网站公示。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在公司网站公示。

##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47,579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748,760,423股的2.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票总数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解除限售期间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购回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考核办法在公司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中规定。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六)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八)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九)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十)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十二)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十四)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五)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十六)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十八)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九)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二十)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十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二十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二十四)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十五)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二十六)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二十八)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十九)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三十)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十二)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十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三十四)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十六)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十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三十八)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十)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四十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四十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十四)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四十五)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四十六)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十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十八)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四十九)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五十)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十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五十二)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十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五十四)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十五)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五十六)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十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五十八)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十九)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六十)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十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六十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十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六十四)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十五)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六十六)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十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六十八)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规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十九)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市公司回购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回购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七十)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4,947,579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23,183,700元(按照2023年2月8日收盘价为31.20元/股测算)，该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损益中列支。假设授予日为2023年4月底，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94,757.90	23,183,700.00	5,796,925.00	6,600,225.00	2,513,157.00	0.00
总计	1,494,757.90	23,183,700.00	5,796,925.00	6,600,225.00	2,513,157.00	0.00

注：上述结果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日收到的权益公允价值相关，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公司有效期内各年利润没有影响，但摊销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对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一、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上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将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价格之差补补其差价(股票价格指激励对象审议回购事项当日收盘价)的较低者购回注销。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二)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